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8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3〕6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3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14日上午，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崱山路某家属院内菜地干农活。朱某到院中晒被子，见到申请人就开始骂，骂了二十来分钟，申请人手机中录有朱某骂人的一段视频。申请人拿着干活工具往家走，朱某跑过来拦住申请人，又开始骂，嘴里还不时吐向申请人，说要传染给申请人病毒，又用手拽着申请人头发，用牙咬申请人腕处，申请人手腕处流出来的血流到了朱某的脸上，朱某仍不丢手，申请人抓了一把沙子撒到朱某脸上，朱某才放开，还在申请人身上乱打，造成申请人身体严重受伤。随后邻居报警，申请人去X医

院住院，共花费 3000 多元。11 月 14 日之前，朱某还在手机朋友圈骂申请人，有手机截图为证，派出所至今未解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 500 元，对朱某罚款 400 元，罚单显示两人的违法情节都是轻微，罚款却不一样，申请人是受害者，要求公平对待。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许，申请人在湖滨区崱山路某家属院内干农活时，朱某对其辱骂，后两人发生争吵，继而引发打架，过程中申请人撕扯朱某头发，并撕抓朱某面部、颈部，后两人摔倒在墙角处，申请人压在朱某身上，并捡拾沙子扔向朱某耳部、嘴部位置，致使朱某面部、颈部、胸部及膝盖处多处受伤。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56 分，被申请人接到 110 指令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处警，经初步了解，崱山路某家属院居民朱某因怀疑申请人背后议论其确诊无症状新冠感染者一事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两人发生打架。经现场查验，申请人左右胳膊皮肤有轻微外伤，朱某面部、脖子等处皮肤有轻微外伤，左耳耳道内有沙子残留，民警遂对两人受伤情况现场拍照固定，并对案件进行调查，于当日调取了某家属院的监控视频。当日申请人到案后自称被打后腰疼严重，先到医院治疗。民警对朱某询问结束后，朱某当日自行到医院对受伤情况进行检查。2022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伤情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进行鉴定，朱某本人放弃伤情鉴定。因考虑两人系家属院邻居，且两人打架是因为纠纷引起，未造成

严重后果，为化解邻里矛盾，车站派出所民警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申请人拒绝与朱某和解。2023年2月6日，申请人到车站派出所，民警告知申请人的轻微伤鉴定结论。2023年2月15日，车站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朱某以殴打他人作出罚款肆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对申请人宣布并送达该处罚决定，申请人因不满该处罚决定当场撕毁，并拒绝签字按手印。具体答复意见：针对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朱某罚款金额不同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朱某因琐事发生打架，在打架过程中双方均积极追求打架的结果，不存在自卫行为，申请人和朱某的违法行为轻微，依据相关证据，双方在打架过程中，申请人有往朱某嘴里及耳朵内撒沙子的行为，申请人在双方打架过程中主观恶意明显，违法行为相对于朱某的行为严重，对朱某以殴打他人罚款肆佰元，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案件调查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许，在湖滨区崆山路某家属院内，朱某因怀疑申请人背后议论其感染新冠病毒对申请人进行辱骂，随后两人开始互骂并升级为打架。打架过程中，朱某揪住申请人头发，两人纠缠在一起相互扭打，期间朱某被杂物绊倒，申请人随即压在朱某身上，双方继续撕扯，期间申请人抓起地上的沙子向朱某耳部、嘴部位置撒，后经围观群众劝阻双方分开，停止打架。被申请人接到110指令后处警，于当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通过调取现场视频、对当事人和现场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2022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2022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天。2022年12月30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3年1月5日，朱某放弃伤情鉴定并在放弃鉴定确认书上签字。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和朱某进行调解，2023年2月6日，申请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同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伤情鉴定结论，申请人表示无异议。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按轻微情节罚款伍佰元，同日对朱某也作出处罚决定，以殴打他人按轻微情节罚款肆佰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2年11月14日，三门峡市X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朱某临床印象：1.全身多处抓伤；2.右膝关节软组织损伤。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场监控视频对双方互骂继而引发打架的过程有清晰的记录，结合当事人陈述、现场证人证言、双方受伤情况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双方发生冲突过程中存在殴打他人的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3〕6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2日